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市监函〔2021〕181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 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现下达《2021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数字化改革）》（共14项，详见附件）。

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要求，请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标准起草单位抓紧启动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要加强组织协调，督导起草单位广泛听取意见，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联系人：郑勤；联系电话：0571-89761453、85786276；传真：0571-89761453；电子邮箱：zjbz2012@126.com。

附件：2021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数字化改革）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数字化改革）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修订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	完成报批时限
1	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总体要求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2021年12月
2	能源大数据中心通用架构与技术要求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协会	2021年12月
3	数字乡村建设规范	推荐性	制定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德清县人民政府、中国计量大学	2021年12月
4	水利对象分类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2021年12月
5	河湖基础数据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12月
6	水库基础数据规范	推荐性	修订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12月
7	景区数字化服务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协会、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8	公共美术馆数字化服务与管理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美术馆	2021年12月
9	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服务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2021年12月
10	基于GS1编码体系的重要产品统一编码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1年12月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修订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	完成报批时限
11	医疗保障数字化经办服务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	2021年12月
12	数字机关事务建设指南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浙江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中心、浙江省级机关行政餐务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
13	林业业务建模及协同技术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林业信息宣传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14	消防物联网系统对接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规范	推荐性	制定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浙江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2月